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5〕3 号

安阳市厨坊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D4GH3D3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马上乡流庄村东环路北段东侧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书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厨坊乐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建一生产加工鸡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份已建成一套干燥流化床，尚未完成建设。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租赁合同、授权委托书、资产评估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7 环责改字【2024】4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年12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复查时违法行为已停止建设。

2024年12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7环罚告字〔2024〕4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无陈述、无申辩、无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

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6137，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227.4，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1719，代入公式： $1719 = 1227.4 + (6137 - 1227.4)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71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仟柒佰壹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执法大队 212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